

# 空港新城 2025 年存量拆除垃圾消纳服务项目（二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5 年空港新城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顺利推进，甲方将 2025 年空港新城存量拆除垃圾消纳服务项目（二包）委托乙方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作内容

完成空港新城 2025 年存量拆除垃圾消纳工作。

## 二、合同价款

消纳暂估量约 5600 立方米，每立方米消纳单价为 28.54 元，暂定总金额 159824.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费用包含税金、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工作。

2. 消纳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废气、废水、渗滤液处理后需达标排放。

3. 乙方建立消纳质量台账，详细记录每批次垃圾的数量、分类情况，确保全程可追溯。



4.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包括接收拆除垃圾台账及消纳台账、消纳场所相关资质文件等。成果资料需按时间顺序整理归档，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步提交，确保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 **四、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清运车辆票据和台账，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认消纳方量，并根据新区工作安排和资金拨付情况，按照消纳方量据实结算。

说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现场监管**

1. 甲方安排现场监管人员对车辆满载情况及车次进行检查。

2. 甲乙双方定期对车次进行确认。

#### **六、违约**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消纳任务，每延期一日应按暂定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已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提供消纳服务过程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已结算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23日

